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3〕332号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 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

2024.1.12 865444.43万 3#

各市（州、省直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社〔2023〕125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24号）和省级预算安排，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安排的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老红军”（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以及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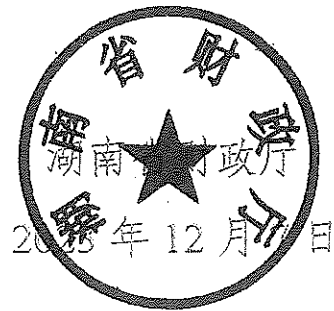
合条件的“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乡复员军人、港澳老战士、农村籍退役士兵、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含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06，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0808“抚恤”下相关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项目代码为10000013Z1350800000026，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此次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资金暂按70%比例下达，2024年再根据人数和相关政策据实结算。此次下达的资金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省级对应安排资金，其中中央补助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所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地按照要求，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待2024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 2、2024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 3、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7日印发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度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合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省级）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备注
邵阳市	武冈市	5,444.43	4,898.57	328.37	217.49	

附件2：

## 2024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中央来文：财社【2023】12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全省下达	下达各市县数额	
		其中：中央补助	421,567.00	按省财政指标文	
		省级资金	27,362.85	按省财政指标文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指标值	分解下达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确定	按照当年审定人数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附件3:

## 2024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中央来文：财社【2023】12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全省下达	下达各市县数额		
	其中：中央补助	20,602.00	按省财政指标文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区域指标值	分解下达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